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祥符街道2023年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【祥符街道2023年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】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杭州拱墅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1771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22470.8441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4785.3501】万元，属于【大型企业】；

2.【祥符街道2023年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】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浙江佰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43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1589.07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96.76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